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标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2026-2028年度柳州市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档案盒、档案袋、信封类印刷服务，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吉涵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30.67万元，资产总额为682.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电子签章）：柳州市吉涵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入围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入围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

附：中小企业自测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柳州市吉涵印务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6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230.67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AI识图